

菲南海仲裁案所谓最终裁决公布

中方强调:不接受不承认

新华社海牙7月12日电(记者 刘芳 甘春)建立在菲律宾共和国阿基诺三世政府非法行为和诉求基础上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12日就涉及领土主权及海洋划界等仲裁庭本无管辖权的事项作出了非法无效的所谓最终裁决。对此,中国政府多次郑重声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背国际法,仲裁庭对此案没有管辖权。仲裁庭裁决是非法无效的,中国不接受,不承认。

利和海洋权利渊源的争端具有管辖权,并得出无效结论称“并无证据显示历史上中国对该水域或其资源拥有排他性的控制权”、“中国对‘九段线’内海洋区域的资源主张历史性权利没有法律依据”。

仲裁庭还无视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主权的史实,对中国在南海行为的合法性妄加裁决。

并审理,引起国际法学界普遍质疑。此前,中国政府多次郑重声明,菲律宾共和国阿基诺三世政府单方面提起仲裁违背国际法,仲裁庭对此案没有管辖权,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为重申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加强与各国在南海的合作,维护南海和平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一、中国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中国人民在南海的活动已有2000多年历史。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和开发利用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最早并持续、和平、有效地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确立了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相关权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收复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曾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海诸岛,并恢复行使主权。中国政府为加强对南海诸岛的管理,于1947年审核修订了南海诸岛地理名称,编写了《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和绘制了标绘有南海断续线的《南海诸岛位置图》,并于1948年2月正式公布,昭告世界。

中国维护南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

人民日报评论员

2016年7月12日,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罔顾基本事实,肆意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公布了严重损害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所谓“裁决”。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坚决反对,绝不承认和接受。

中国自古倡导“强不执弱,富不侮贫”。不属于我们的土地,我们一寸也不要。但属于我们的领土,我们寸土不让。中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不受侵犯,一切侵害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企图都只能是妄想。

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南海地区走出冷战阴霾,长期保持着和平稳定,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也得到了充分保障。

国的立场表达了支持。国际法学界专业人士也纷纷对强制仲裁程序被滥用表示担忧和关切,认为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伤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信誉,破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国际海洋秩序,对现行国际秩序构成威胁。

真相与谎言——南海仲裁案闹剧出笼始末

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12日公布了所谓“最终裁决”。这一恶意指控完全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是一张充斥谎言的废纸。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仲裁裁决的主张和行动。

案的立场,是依照国际司法程序及国际法赋予的权利,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合理质疑与纠偏;对裁决结果采取不承认、不执行的立场,恰恰体现对国际法的尊重和遵守,恰恰表明中国对避免国际法被政治化滥用的严谨态度,恰恰是对仲裁庭甘愿充当枉法裁判角色的必要警示,恰恰是对企图操纵国际法玩弄南海局势的不良居心的一种合法、合理的抗争。

导演:谁在把南海当成好莱坞 南海不是好莱坞,不是美国排演战略剧情的外景地。真正的规则,需要在有关各方的对话中,权衡各方主张,考量各种因素,协商各种方案,寻找各种可能。这是中国的定力。

尾声:一纸荒唐言怎断南海千古事 归根结底,是历史和事实不容仲裁。仲裁庭把仲裁案从闹剧演成丑剧。但历史会给它一个真正公道的仲裁。(据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国防部:中国军队将坚定不移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杨宇军12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不论菲律宾南海仲裁案结果如何,中国军队将坚定不移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坚决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应对各种威胁挑战。

台湾当局:南海仲裁结果无拘束力,绝不接受

据新华社台北7月12日电(记者 陈键兴 章利新 李来勇)针对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仲裁庭12日作出的所谓裁决,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机构当日傍晚表示,绝不接受,主张此裁决不具法律拘束力。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重要建设项目公示 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洛轴十七号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根据国家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洛阳市城乡规划局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单位: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涧西区中州西路,总建筑面积158312.8m²,容积率3.178,建筑密度39.1%。

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小学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公告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对高龙镇石牛小学等4宗农村中小学土地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详情请到偃师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查询),拟确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七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将确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偃师市国土资源局

公告 再国战,贾爱香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北路36号院1幢1-102室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1744号,共有权证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1745号,经《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西执字第1042号)、《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西执字第1042号)已执行给牛发枝所有。因《房屋所有权证》(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1744号、共有权证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1745号)未能收回,现依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168号令)第41条之规定,将该《房屋所有权证》(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1744号、共有权证号: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1745号)公告予以作废。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公示及听证公告

由洛阳天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伊滨区天明城小区项目总平面图于2012年3月获批(规总-12-02-19),现该公司根据需要进行71号地总平面调整。根据国家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洛阳市城乡规划公示制度,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项目单位:洛阳天明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伊滨区洛偃快速通道与兴业街交会处,总用地面积227.5亩,共分为70号、71号、72号三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43万m²。本次调整内容为71号地8栋楼(1号~3号、12号、13号、15号~17号、地下车库)。71号地原批准总用地面积184575.1m²,地上建筑面积158312.8m²,容积率3.178,建筑密度39.1%。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155561.83m²,地上建筑面积130969.05m²,容积率2.629,建筑密度23.26%。 三、调整内容:71号地二期(1号~3号、12号、13号、15号~17号、地下车库),取消12号与13号楼之间的出入口以及基地北部2号与3号楼之间的出入口。 1号楼性质由公寓变成住宅,层数由32层调整为18层,底部商业取消,总建筑面积由26324.70m²调整为12477.64m²,主楼进深、面宽由17.8米×45.8米变成16.1米×51.1米。1号楼退北地界距离由12.31米调整为16.38米,与15号楼间距由33.10米调整为38.13米。 2号楼建筑层数由26层调整为18层,底部商业取消,总建筑面积由13587.21m²调整为6759.55m²,主楼进深、面宽由20.9米×32.8米调整为14.7米×29.6米。由于2号楼下不再设置底层商业,所以将卫生服务站由71号地2号楼下移至70号地2号楼下。2号楼距16号楼间距由67.28米调整为71.80米。 3号楼建筑层数由25层降至18层,底部商业取消,总建筑面积由23551.55m²调整为14721.48m²,主楼进深、面宽由20.9米×65.8米调整为16.3米×62.55米。3号楼与5号楼间距由25.74米调整为29.45米。 12号楼建筑层数由17层调整为18层,总建筑面积由6560.69m²调整为6783.78m²,进深、面宽由30米×29.1米调整为33.0米×30.3米。12号楼距11号楼间距由30.2米调整为30.16米。 13号楼建筑层数由26层调整为18层,总建筑面积由10262.10m²调整为6855.68m²,进深、面宽由45.8米×29.65米调整为45.8米×31.35米。13号楼距12号楼间距由33.4米调整为35.5米。 15号楼建筑层数由26层调整为18层,总建筑面积由24517.94m²调整为15449.53m²,进深、面宽由59.93米×65.8米调整为62.95米×59.93米。15号楼距13号楼间距由30.2米调整为35.62米。 16号楼建筑层数由27层调整为26层,总建筑面积由10896.36m²调整为9526.63m²,进深、面宽由18.7米×28.4米调整为16.5米×28.4米。16号楼距7号楼间距由21.50米调整为27.54米,16号楼距6号楼间距由19.90米调整为20.51米。 17号楼建筑层数不变,总建筑面积由7291.83m²调整为7250.96m²,进深、面宽由15.9米×28.4米调整为14.7米×29.9米。17号楼距9号楼间距由36.92米调整为38.96米。 四、听证公告:依据相关规定,本局决定于近日就此行政许可事项公开举行听证会,请与该项目总平面设计调整内容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房屋买卖合同或购房合同)正本、复印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17时前向本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局将先申请登记的利害关系人作为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不受理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五、联系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10楼1006发展改革规划局 六、公示时间:登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监督电话:洛阳市城乡规划局 63923831 63917263